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○○○○公司 函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(OO)OOO-OOOO#OOO

傳真：(OO)OOO-OOOO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執行111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SBIR)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SBIR111○○)申請計畫簽約展延事宜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貴府111年00月00日高市經發產字第000000000號函辦理。
2. 由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故本公司擬申請計畫簽約期限展延至111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）

副本：高雄市地方型SBIR專案辦公室（806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10樓-1）

○○○○○○公司（蓋印）

負責人：○○○（蓋印）